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生棒球場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0411-0225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一樓左側球員休息室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0411-09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04.18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1 日 09 時 46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1 18:00~04/13 18: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1 21:20~04/12 22: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書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新生棒球場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0411-0226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105號(一樓右側球員休息室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0411-09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04.18
採樣時間：105年04月11日09時51分
收樣時間：105年04月11日15時30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1 18:00~04/13 18: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100 CFU/mL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1 21:20~04/12 22: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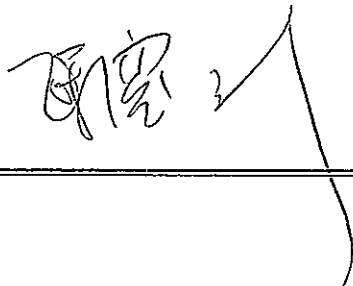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專用報告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南港極限運動中心 報告編號：1050411-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18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1 日 09 時 0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11-024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82 號(二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1 18:00~04/13 18: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1 21:20~04/12 22: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12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53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一樓 134 室前茶水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用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0414-0454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一樓 135 室前茶水間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0414-26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2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5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一樓 161 室前茶水間 飲水機)

類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80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浹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負責人：陳雅浹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2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56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二樓廁所外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88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32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57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田徑場東區防爆溝內儲藏室前(左) 飲水機)	

認 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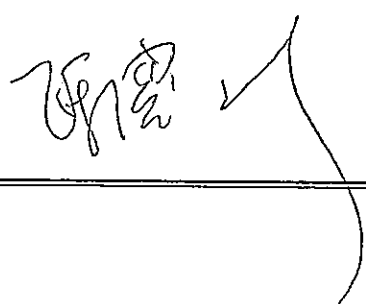
備 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泐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3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5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田徑場東區防爆溝內儲藏室前(右)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章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年04月14日11時41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年04月14日15時40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5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5號(田徑場北區防爆溝內廁所前(左)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60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44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田徑場北區防爆溝內廁所前(右)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80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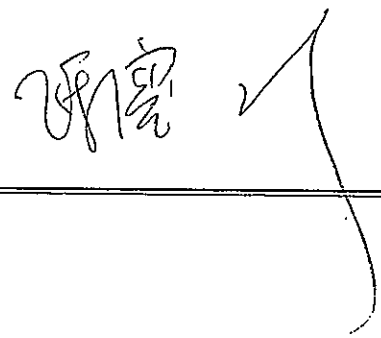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用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51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一樓 160 室健身房內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用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田徑場	報告編號：1050414-26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1 時 58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2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5 號(五樓廁所外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80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檢 驗 報 告 書	專 用 章 負 責 人：陳 雅 決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0414-0463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樓五樓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3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陳 雅 泐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無 機 檢 測 報 告 簽 署 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書 章	負 責 人：陳 雅 泐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3 時 44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樓六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3 時 49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體育館七樓右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3 時 53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6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體育館七樓左側 飲水機)

圖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泱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章	負 責 人：陳 雅 泱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3 時 58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7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樓四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02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體育館四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20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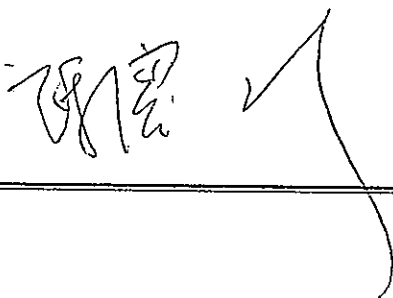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年04月14日14時07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年04月14日15時40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6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行政樓三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3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告 章 用 書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11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7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樓二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E-Mail: 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16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7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樓一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體育館	報告編號：1050414-27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2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72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體育館一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7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網球場 報告編號：1050414-2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32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73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6 號(三樓茶水間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 明 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陳 雅 決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無 機 檢 測 報 告 簽 署 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專 用 章	負 責 人：陳 雅 決
檢 驗 報 告 書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網球場 報告編號：1050414-2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36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7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6 號(四樓茶水間 飲水機)

類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	總 菌 落 數	63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 明 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陳 雅 決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無 機 檢 測 類 報 告 簽 署 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管 章	負 責 人：陳 雅 決
	檢 驗 室 主 任：陳 慶 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網球場 報告編號：1050414-28 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14-047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6 號(二樓茶水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4 18:10~04/16 15: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1:20~04/15 20: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 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青年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15-10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2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5 日 09 時 41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15-0517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一樓大門旁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15 18:40~04/17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5 20:40~04/16 19: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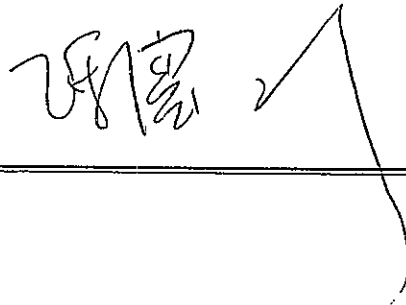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告 書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百齡運動場 報告編號：1050422-15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9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2 日 09 時 08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2 日 15 時 40 分
 樣品編號：1050422-0813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橋下基隆河兩岸(一樓網球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22 17:20~04/24 14: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2 20:40~04/23 18: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書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百齡運動場	報告編號：1050422-15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4.29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年04月22日09時18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年04月22日15時40分
樣品編號：1050422-081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橋下基隆河兩岸(一樓器材室內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28 CFU/mL	NIEA E203.56B	04/22 17:20~04/24 14: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2 20:40~04/23 18: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0427-0998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一樓網球場(左)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09 時 37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63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09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099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一樓網球場(右) 飲水機)	

圖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8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09 時 58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2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一樓辦公室內 飲水機)

NO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23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專 用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0 時 03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3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一樓三壘側 飲水機)

類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23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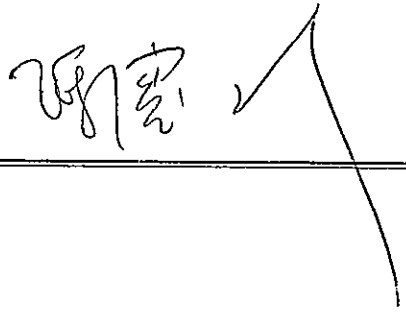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專 用 章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0 時 07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一樓一壘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0 時 13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四樓一壘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專 用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實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0 時 17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6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四樓三壘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專用報告書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年04月27日10時21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年04月27日14時30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7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77號(三樓三壘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書	專 用 章 負 責 人：陳雅泐 檢 驗 室 主 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實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0 時 2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二樓一壘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專 驗 報 告 書	負 責 人 ： 陳 雅 泐
章	檢 驗 室 主 任 ： 陳 慶 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棒球場	報告編號：1050427-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05.05.05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樣品編號：1050427-100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二樓三壘側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總菌落數	75 CFU/mL	NIEA E203.56B	04/27 16:00~04/29 13:3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27 17:40~04/28 15:4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 報 告 章	負責人：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